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6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0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立洲精密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董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1号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监管指引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立瑞峰	指	厦门立瑞峰投资有限公司
立瑞恒	指	厦门立瑞恒投资有限公司
立裕嘉	指	厦门立裕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裕桐	指	厦门立裕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立裕诚	指	厦门立裕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火炬创投	指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9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2024年3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号），公司按照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发行对象确定的标准，甄选认购对象。根据《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的要求，主办券商对发行对象、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关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初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关于公司治理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治理机制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

3、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https://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查询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登录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查询相关公告信息，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立洲精密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发行人自挂牌以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信息、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文件，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

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核查了发行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管理”。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29日），公司在册股东8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5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2名，均为法人投资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
- 2.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2024年3月1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同意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326号），公司取得同意定向发

行的函后，根据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确定了具体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计认购数量为 5,7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3.31 元/股，合计认购金额为 18,867,000 元。

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价格 (元/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机构 投资者				
1	厦门火炬集团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机构 投资者	4,200,000	3.31	13,902,000	现金
2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专用证券 账户	新增 投资者	非自 然人 投资者	做市 商	1,500,000	3.31	4,965,000	现金
合计		-	-	-	5,700,000	-	18,867,000	-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51640201K
法定代表人	骆献文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火炬高新区火炬园火炬路 56-58 号火炬广场南三楼 315 室
成立时间	2004-04-05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委托进行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股东	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穿透后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厦门国资委”)持股 100%)
证券账户	100*****288，一类股转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火炬创投是厦门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亦参与投资了厦门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炬科新创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炬腾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所认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发行对象已开通一类股转合格投资者权限。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59284XQ
法定代表人	朱健
股票代码	601211
注册资本	890,461.0816 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成立时间	1999-08-18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做市商专用证券账户	089****166，股转合格投资者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国泰君安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办法》对投资者的规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认购股份为做市商库存股。

（三）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是否履行了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火炬创投、国泰君安均为法人投资者，其中国泰君安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火炬创投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程序，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登记编号为 P1009800。

（四）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的关

联关系

本次股票的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要求，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官方网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其中，①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火炬创投是厦门国资委间接持股 100%的企业，主要进行创业投资业务，亦参与投资了厦门炬兴创投资有限公司、厦门炬科新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炬腾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具有实际经营业务；②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国泰君安系具有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指引 1 号》《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对象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由他人提供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均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发行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策程序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

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4、公司董事会对更新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小平、王亮对《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5、公司监事会对更新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定向发行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

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6、公司对股东大会对更新后的发行方案的审议流程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其中《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根据《公司章程》《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无需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

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1、发行人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也不属于国有资本全资或控股的公司（企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2 名，均为法人投资者：

①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火炬创投系厦门国资委间接 100%持股的公司，根据《厦门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火炬创投已就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②本次发行对象之一国泰君安作为做市商的证券公司，就本次参与定向发行履行了内部投资决策程序，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立洲精密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发行对象已根据相关要求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七、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协议约定内容合法有效。《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

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揭示、纠纷解决机制等作出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与发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经审阅前述《补充协议》，主办券商认为：

1、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合法有效。

2、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 1 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 1 号指引》第 4.1 条的规定：“发行对象参与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上述《补充协议》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属于《定向发行 1 号指引》中明确不得存在的情形。

3、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4、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4年4月3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补充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1号指引》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相关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1号指引》等规范性要求，合法有效，

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是否符合法定限售要求或自愿限售要求的说明：

（一）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公司本次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

（二）自愿限售情况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主办券商查询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定期报告公告情况、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公开信息，获取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均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一）主办券商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国泰君安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挂牌公司聘请第三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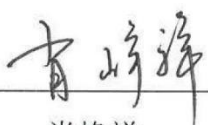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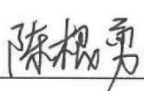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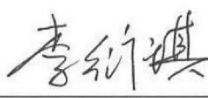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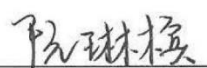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合同、决策程序等事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立洲精密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国泰君安同意推荐立洲精密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立洲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项目负责人： 
肖峥祥

项目组成员：   
陈根勇 李衍琪 阮琳槟

